

##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创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泰一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伊彦龙、崔佳璐、王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有被告负担。**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8日  
张永峰、赵慧、燕建军、林英、刘亮、梁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有被告负担。**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4日  
鄂尔多斯市金色世家装饰装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锦泰废旧机动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利平、梁秀英、高志光、谢惠霞、赵虎伟、边相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煤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80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有被告负担。**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4日  
石飞、赵二香、鄂尔多斯市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有被告负担。**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日  
张建、白小丽、张永峰、张学敏: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有被告负担。**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8日

## 法院公告

陈贺喜(陈贺垚):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6500元;2.要求被告陈贺喜支付借款6500元自2011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张海君: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6800元及每月应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6800元×0.02元×36个月=4896元),本息合计1169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及诉后按2分月利计算直至付清为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唐金权(别名唐宝权)、田艳婷(别名田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张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3500元;2.要求被告给付535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2月16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刘长友: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山诉李晓东(别名李冬)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垫付款13206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款792.36元(13206元×0.005元×12个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 法院公告

金银牛: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5000元;2.要求被告陈贺喜支付借款5000元自2009年12月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王利顺(别名王立春):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欠款本金21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21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12月3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王芳、赵喜成: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军诉你们与唐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三被告立即偿还我化肥款本金29000元;2.以本金29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内蒙古峻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王俊峰:

本院在执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申请执行内蒙古峻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王俊峰、张文斌、赵虹、王建利、王梨桃、吕福军、王俊霞、王俊峰、王韵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通过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们送达本院作出的(2017)内0802执370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逾期不履行、不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的,本院将依法予以拘留、罚款(个人为10万元以下,单位为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同时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陆海、郝丽娜、鄂尔多斯市金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76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有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8日